

证券代码： 000798

证券简称： 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 2017-025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2013年至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能够预计可以获得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

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发文日期2016年4月13日），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按照原政策预计了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

2016年度，公司针对上述2015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25,898,412.00元，调整减少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元。

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 二、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2015年相关报表项目，具体影响见下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b>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 月 1 日金额</b>			
其他应收款	58,072,771.17	-25,898,412.00	32,174,359.17
未分配利润	-97,830,678.83	-25,898,412.00	-123,729,090.83
<b>利润表 2015 年度</b>			
营业外收入	29,299,194.30	-25,898,412.00	3,400,782.30
利润总额	-357,333,120.63	-25,898,412.00	-383,231,532.63
净利润	-357,721,208.88	-25,898,412.00	-383,619,62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69,695.29	-25,898,412.00	-266,768,107.29

###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6年期末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